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薪凱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2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8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王薪凱部分撤銷。

王薪凱部分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薪凱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11月起透過友人介紹加入不詳詐欺集團，擔任收水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並層轉其他成員之工作（俗稱取款車手），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而其與陳品蓉、飛機暱稱「天天」、Line暱稱「陳志豪」、「美美」等人謀議既定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、掩飾或隱匿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之不詳時間，在通訊軟體Line投放投資廣告，吸引告訴人柯清標（以下逕稱其名）點閱後，與暱稱「遠通營業員」等詐欺集團成員成為Line好友，並向柯清標佯稱：面交款項可以購買股票，且可以取得獲利等語，致柯清標陷於錯誤，進而依指示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。嗣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，至某超商列印偽造之「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駐

點員楊博誠」之識別證及「遠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」後，依
本案詐欺集團指示，於同年12月13日下午2時許，前往桃園
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向柯清標出示偽造之「遠通投資
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工作證，並向柯清標收受95萬元後，交付
「遠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」與柯清標，嗣被告將取得之款項
交付與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，因而取得9,500元不等之報
酬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
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第216
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
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
錢等罪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同
一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，就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全部，均
應為判決確定效力所及，如再行起訴，即應諭知免訴判決，
以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

三、檢察官所起訴之上開事實，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
偵字第5823、11350、14890、16639號起訴書記載關於被告
之犯罪事實，完全相同，應屬同一案件無訛。而先行起訴繫
屬之前揭114年度偵字第5823、11350、14890、16639號案
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47號判決處
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此有該案起訴書、刑事判決及法院前
案紀錄表可考（本院卷第5至8、75至117、165至192頁）。
同一事實既經判決確定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自應諭知免訴之判
決。原審不察，遽為有罪之判決，即有違誤。上訴意旨執以
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撤銷改判，另為免
訴之諭知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2
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 官 郭惠玲

法 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